

#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 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参与起草区委、区政府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拟定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决算，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经费的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民营医疗机构党建、群团以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行风建设。

(二)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三) 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

(四)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五)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

(六) 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以下单位，具体为：

1.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中医医院）
3. 洪山区妇幼保健院
4. 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09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247.89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6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536.3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37.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346.25	本年支出合计	47346.2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7,346.25	支出总计	47346.2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47346.25	47346.25	45098.36	0.00	0.00	0.00	22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47346.25	47346.25	45098.36	0.00	0.00	0.00	22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2658.70	32658.70	326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7.67	3307.67	330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4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43.20	2243.20	1813.20	0.00	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5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324.84	2324.84	1704.84	0.00	0.00	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6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97.45	2097.45	1736.75	0.00	0.00	0.00	3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7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65.99	1965.99	1694.80	0.00	0.00	0.00	2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8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29.62	2329.62	1773.62	0.00	0.00	0.00	5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9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418.77	418.77	408.77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346.25	12950.67	34395.58		合计	47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67	2172.67	0.00	208	社会保	21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67	2172.67	0.00	20805	行政	217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53	129.53	0.00		行	129.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7.73	1037.73	0.00		事	10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42	1005.42	0.00		机	10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36.31	9140.73	34395.58	210	卫生健	435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02.64	1559.00	443.64	21001	卫生	2002.6
2100101	行政运行	1559.00	1559.00	0.00		行	1559.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4	0.00	103.64		一	103.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00	0.00	340.00		其	34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12.28	4415.91	2996.38	21003	基层	7412.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956.03	4119.66	1836.38		城	5956.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06.25	296.25	10.00		乡	306.2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0.00	0.00	1150.00		其	1150.0
21004	公共卫生	23480.08	2558.13	20921.95	21004	公共	234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60.96	1660.96	0.00		疾	1660.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1.00	0.00	31.00		卫	31.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53.17	897.17	456.00		妇	135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53.42	0.00	17953.42		基	1795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2.00	0.00	572.00		重	57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09.53	0.00	1909.53		其	190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33.62	0.00	6133.62	21007	计划	613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33.62	0.00	6133.62		其	61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7.70	607.70	3900.00	21011	行政	45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9	74.79	0.00		行	7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91	471.91	0.00		事	47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0	61.00	0.00		公	6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其	3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7.27	1637.27	0.00	221	住房保	16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7.27	1637.27	0.00	22102	住房	16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98	974.98	0.00		住	974.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36	191.36	0.00		提	191.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0.94	470.94	0.00		购	470.9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098.36	一、本年支出	45098.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09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288.4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37.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098.36	支出总计	45098.36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098.36	12,950.67	11,712.29	1,238.39	32,14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67	2,172.67	2,128.45	44.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67	2,172.67	2,128.45	44.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53	129.53	129.5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7.73	1,037.73	993.51	44.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05.42	1,005.42	1,005.4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88.42	9,140.73	7,946.57	1,194.17	32,147.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02.64	1,559.00	1,309.78	249.22	443.64
2100101	行政运行	1,559.00	1,559.00	1,309.78	249.22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4	0.00	0.00	0.00	103.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00	0.00	0.00	0.00	34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94.39	4,415.91	3,741.85	674.06	1,178.4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48.14	4,119.66	3,499.09	620.56	28.4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96.25	296.25	242.75	53.5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0.00	0.00	0.00	0.00	1,15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050.08	2,558.13	2,287.24	270.89	20,491.9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60.96	1,660.96	1,487.05	173.92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1.00	0.00	0.00	0.00	31.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23.17	897.17	800.19	96.97	2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53.42	0.00	0.00	0.00	17,953.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2.00	0.00	0.00	0.00	57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09.53	0.00	0.00	0.00	1,909.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33.62	0.00	0.00	0.00	6,133.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33.62	0.00	0.00	0.00	6,13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7.70	607.70	607.70	0.00	3,9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9	74.79	74.7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91	471.91	471.9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0	61.00	61.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0.00	0.00	0.00	0.00	3,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7.27	1,637.27	1,637.2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7.27	1,637.27	1,637.2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98	974.98	974.9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36	191.36	191.3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0.94	470.94	470.94	0.00	0.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098.36	12,950.67	11,712.29	1,238.39	32,147.69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45,098.36	12,950.67	11,712.29	1,238.39	32,147.69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2,658.70	2,130.82	1,881.60	249.22	30,527.88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7.67	2,170.43	1,996.51	173.92	1,137.24
038004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813.20	1,360.82	1,251.31	109.51	452.38
038005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1,704.84	1,704.84	1,548.74	156.10	
038006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36.75	1,708.26	1,544.42	163.84	28.49
038007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94.80	1,694.80	1,529.40	165.41	
038008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73.62	1,773.62	1,606.73	166.89	
038009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408.77	407.07	353.57	53.50	1.7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50.67	11,712.29	1,23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2.09	10,422.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8.22	1,938.2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65.91	1,165.91	0.00
30103	奖金	491.64	491.6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75.88	3,775.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42	1,005.4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70	546.7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7.68	377.6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65	145.6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4.98	974.9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63	0.00	1,236.63
30201	办公费	52.52	0.00	52.52
30202	印刷费	9.58	0.00	9.58
30205	水费	9.72	0.00	9.72
30206	电费	71.28	0.00	71.28
30207	邮电费	45.94	0.00	45.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19	0.00	43.19
30211	差旅费	5.30	0.00	5.30
30213	维修(护)费	26.13	0.00	26.13
30216	培训费	3.20	0.00	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2.50	0.00	2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93	0.00	167.93
30229	福利费	97.92	0.00	97.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65	0.00	6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26	0.00	61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0.20	1,290.20	0.00
30301	离休费	45.59	45.59	0.00
30302	退休费	899.64	899.6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0	4.8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18	340.18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6	0.00	1.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	0.00	1.7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0.00	3.50	0.00	3.50	1.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说明：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说明：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表

###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395.58	32,14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7.89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34,395.58	32,14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7.89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527.88	30,5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0,527.88	30,5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37	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3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951.72	17,9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39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38.53	9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0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871.43	2,8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1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相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90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2	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50.00	1,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3	卫生监督执法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4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经费(生活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92.37	2,1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新生儿听力筛查及适龄妇女两癌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39.20	3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6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50.00	1,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7.24	1,1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37.24	1,1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03	重大传染病防控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2.00	5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0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5.24	2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08	区疾控机构保运转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4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82.38	4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882.38	4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
42011125038T000000106	妇幼保健其他公共卫生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06.56	40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1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13	妇幼大楼债券利息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14	医疗服务收入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
038005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院)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1125038T000000104	业务收支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院)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
038006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9.19	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7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89.19	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70
42011125038T000000116	资产运营管理服务费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49	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1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70
038007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19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19
42011125038T0000001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19
038008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00
42011125038T00000013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00
038009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1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42011125038T0000001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42011125038T00000014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月6日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尹传曙	联系电话		877530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5,098.36	95.25%	89,025.40 42,940.18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2,247.89	4.75%	8,275.98 2,100.95
		合计	47,346.25	100.00%	97,301.38 45,041.1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712.29	24.74%	12,498.00 13,188.6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38.38	2.61%	1,622.43 1,247.6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395.58	72.65%	83,894.96 30,604.81
		合计	47,346.25	100.00%	98,015.39 45,041.13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洪山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 2. 公卫体系补短板建设：主要包括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跟踪服务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规范项目管理；辖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整改等。 3. 卫生健康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接种任务和新生儿建卡任务；医疗机构营养宣传；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重点传染病监测；精神卫生防治；公立医院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规范化；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免费结直肠癌筛查；中医药服务、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等。 4. 生育服务：主要包括孕产妇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等。 5. 健康武汉建设：主要落实健康武汉年度目标，完成323攻坚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任务；创建省市级卫生街乡镇；血吸虫病防治、监测；加强慢性病管理等。 6. 提升医疗健康信息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部署云应用，建设诊所、门诊部一体化平台。 7. 深化医改：深入推广医改经验，保证基本药物配备品规数量、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达标。 8. 综合监管：“双随机”检查；查处职业卫生违法案件线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监管。 9. 健康老龄化：老年医学科建设管理；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管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	保机构运转项目	103. 64	103. 64	用于医政医管（中医）、老干、乡村振兴、党建等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 2:	部门职能特色项目	30391. 94	30391. 94	用于区卫健局专项工作经费及城市医疗机构事业支出
	项目 3:	列入本级待分配项目	3900	3900	用于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二次报销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目标 2：全面深化改革 目标 3：全面依法治国 目标 4：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 1：完成部门年度特定目标任务 目标 2：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 3：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 4：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长期目标 1：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公共卫生资源供给，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保障母婴健康，医疗急救，特定病种检查、监测等业务工作	开展的专业服务不少于 10 项	部门职能定位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完成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全区卫生健康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卫生健康服务需要	持续提升，完成率 90%以上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长期目标 2：	全面深化改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年诊疗量增长率	≥20%	行业历史平均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完成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5 年内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持续向好，受益人群持续增加	持续提升，完成率 90%以上	项目目标成效
长期目标 3：	全面依法治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辖区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	80%以上	项目运营成效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完成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持续开展	持续提升，完成率 90%以上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b>长期目标 4:</b>	全面从严治党					
<b>长期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百千”党建行动各项任务落实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质量指标	全区卫生健康行业、非公立医疗机构党建工作达标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时效指标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整体推进		长期	项目目标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区卫生健康行业非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建立党建工作管理与执法监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开展全局系统非公立医疗机构党建专项活动		完成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b>年度目标 1:</b>	完成部门年度特定目标任务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2023 年 100%	2024 年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	10 项	10 项	部门职能定位
			区卫生健康局局属二级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	6 项	6 项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100%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项目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完成	完成	完成
<b>年度目标 2:</b>	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不超过	2024 年 不超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与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相比	不超过	不超过	政策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山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65000 人	65000 人	项目目标成效
			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的对象数量	395 家	395 家	
		质量指标	全年辖区水质监测	2190 件	2190 件	达到年度计划目标
		免费体检检查项目达到规定内容	合规	合规	项目目标成效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完成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的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无重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服务事故发生	无重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服务事故发生	无重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服务事故发生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b>年度目标 3:</b>	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	不高于政策标准	不高于政策标准	不高于政策标准	政策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项目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区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医疗废物在线监测覆盖率	≥70%	≥70%	≥70%	项目运营成效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开展	重要时段适时开展	重要时段适时开展	重要时段适时开展	项目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b>年度目标 4:</b>	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100%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	2 人	2 人	≤3 人	项目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项目目标成效	
		时效指标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实现全部服务对象满意的目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1

###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张美红	联系电话	87753049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武办发[2017]21号、洪老[2018]3号、洪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落实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省、市、区委组织部的工作要求，对上一轮巡察中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实现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干部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保障作用。《关于印发<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兼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洪党建办文[2022]1号）《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计委洪山社保处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老〔2018〕3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2017〕2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医药法》、《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工作要点》、《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工作要点》、《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洪山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能知》、《关于印发区卫生健康局在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窗口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办〔2020〕2号）》、区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劳务外包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和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与洪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劳务协助服务合同》。《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洪卫生计生办〔2018〕16号）》。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计委洪山社保处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老〔2018〕3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2017〕224号）；《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宣贯精神，我部门积极响应省市等各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管理整治，目的是有效地减少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的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的工作难度较大，并且对工作人员的综合专业能力要求颇高，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危化危废、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综合管理等内容。为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部门特申请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参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武办发[2017]21号、洪老[2018]3号、洪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医药法》、《2018年市卫计委医政医管工作要点》、《2018年市卫计委中医药管理工作要点》、《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洪山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能知》、《关于印发区卫生健康局在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窗口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办〔2020〕2号）》、《区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劳务外包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和《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洪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购买医疗服务协议书》。保障日常办公及年度工作顺利完成。接收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担任代理，参加各类事件的调解、仲裁和经济案件的诉讼活动等；为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提供法律顾问；参与洪山区卫生健康局的重要经济活动，审查、草拟法律事务文书。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贯彻落实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省、市、区委组织部的工作要求，对上一轮巡察中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规范新增档案材料的形成、移交、收集、鉴别、归档标准和机制，实现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干部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保障作用。卫生监督执法一、项目的政策依据：1.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做医疗机构公示牌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 武汉健康信息网络年费2万元依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2号；3. 文件依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62号；4. 文件依据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35号；5. 党建经费依据财行〔2017〕324号；6. 2020年湖北省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学校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工作方案；7. 2010年洪山区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实施方案。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创卫创文复核验收；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提高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增强企业自主意识，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妇幼机构保运转项目政策依据：1. 财预〔2017〕89号；2.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券；3. 医疗卫生是重大民生问题，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运营项目：1. 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应对减收增支压力；2. 用于支付资产经营委托洪山建投公司运营服务费。疾控中心运转项目的政策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的有关规定，县（市、区）疾控中心（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控中心）承担向辖区其它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武汉市收费标准为每支7元。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密切相关；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1、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预防接种项目实施 2、疾控中心运转，聘用人员劳务费。		

项目主要内容	机构保运转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老干部征订报刊杂志；2.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去世、生日、家庭重大变故看望慰问；3.老干部春节慰问；4.重阳节慰问；5.离退休干部体检；6.用于卫生健康系统2022年-2024年新进人员（76人）干部人事档案的标准化整理、数字化加工。7.对全系统干部职工2022年以来新增的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编页、归档、更新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等。8.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选派的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指导区卫健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并按上一年度区委组织部标准给予离退休党员建指导员工作津贴；9.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10.开展党员培训和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11.日常学习资料、党建宣传及印制费用；12.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中医药管理、医疗技能培训和医疗纠纷处理工作；13.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民营医疗机构协和医政科日常工作支出；14.献血宣传经费；15.献血工作经费；16.聘请法律顾问费；卫生监督执法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公示牌的制作；2、武汉健康信息网络年费；3、卫生计生手持终端电信通信费；4、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手持机续年升级费；5、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双随机联合检查；6、保障党建活动的开展；7、按照湖北省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测；8、对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实行全过程全行业全要素全社会四全综合监督。妇幼机构保运转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偿还洪山区疾控和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新大楼项目债券本息，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区疾控运转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疾控中心日常运转及大楼维修维护；2、聘用人员劳务费；3、疾控中心物业费；4、疾控中心水费。																						
项目总预算	529.12444	项目当年预算	529.124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预算为91.638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3人，800元/人/月）。2.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经费（3人，200元/人/月）。3、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培训（包含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工作者及直属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培训经费）5万。4.“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建宣传及印制费用2万。5.扶贫工作队（帮扶戴湾村）工作补助经费3.18万元。（（伙食补贴100元/人/天+通信补贴5元/人/天）*（365-104-11）+交通补贴400元/人/月*12+慰问费1000元*2次+意外保险1050元/人/年），以及更换日常生活用品。武办文[2018]57号。6.支持戴湾村乡村建设5万元（含工作队工作经费2万元）。7.根据市区文明城市建设项目常态化工作要求工作经费1万。8.对本系统2022年-2024年新进人员（76人）干部人事档案的标准化整理、数字化加2.28万。9.对全系统所有干部职工2022年以来新增的档案材料（年度考核表、职称晋升、岗位认定表、工资调整表、学历、干部任免、奖惩、培训、招录、考察、入党材料等等）进行收集、整理、分类、编页、归档、更新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等2.48万。10.聘请第三方开展年度资产清查理劳务费5万元。1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宣贯精神，我部门积极响应省市等各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管理整治，目的是有效地减少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的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的工作难度较大，并且对工作人员的综合专业能力要求颇高，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危化危废、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综合管理等内容。12.老干部征订报刊杂志（11月）1.698万。13.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去世、生日、重大变故看望慰问（全年）1.5万。14.春节慰问（春节前夕）6.25万。15.重阳节慰问3.1万。16.离退休干部体检费12.4万。17.根据年度工作，每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用报销请公司核算费用2万元。18.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用报销指南及公费医疗人员就医指南印制和公费医疗人员联单印制等资料0.7万元。19.开展无偿献血组织宣传办公、印刷等工作经费5万。20.全区统一要求3万。																						
项目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资金来源</th><th>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td>529.12444</td></tr> <tr> <td>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529.12444</td></tr> <tr> <td>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td>529.12444</td></tr> <tr> <td>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td></tr> <tr> <td>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td></td></tr> <tr> <td>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td></tr> <tr> <td>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td></td></tr> <tr> <td>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r> <tr> <td>5.单位资金</td><td></td></tr> </tbody> </table>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29.1244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9.1244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29.1244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29.1244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9.1244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29.1244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支出明细</th><th>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td>529.12444</td></tr> <tr> <td>1.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td><td>103.638</td></tr> <tr> <td>2.卫生监督执法项目经费</td><td>31</td></tr> <tr> <td>3.妇幼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td><td>26</td></tr> <tr> <td>4.资产管理服务费</td><td>28.48644</td></tr> <tr> <td>5.区疾控运转项目经费</td><td>340</td></tr> </tbody> </table>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29.12444	1.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103.638	2.卫生监督执法项目经费	31	3.妇幼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26	4.资产管理服务费	28.48644	5.区疾控运转项目经费	340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29.12444																						
1.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103.638																						
2.卫生监督执法项目经费	31																						
3.妇幼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26																						
4.资产管理服务费	28.48644																						
5.区疾控运转项目经费	340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8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机构保运转项目：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持续推进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认真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卫健系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我区医疗临床用血。				
长期绩效目标 2	卫生监督执法项目：提高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增强企业自主意识，满足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完成项目经费的各项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3	妇幼机构保运转项目：改善妇幼卫生保健医疗条件，提供高效医疗服务的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 4	资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做好资产运营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 5	区疾控运转项目：保障区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机构保运转项目：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持续推进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认真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卫健系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我区医疗临床用血。				
年度绩效目标 2	卫生监督执法项目：提高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增强企业自主意识，满足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完成项目经费的各项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3	妇幼机构保运转项目：改善妇幼卫生保健医疗条件，提供高效医疗服务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4	资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做好资产运营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5	区疾控运转项目：保障区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老年报刊杂志人数	62 人	计划标准
			重阳节、春节慰问离退休人员	62 人	计划标准
			对全系统所有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 500 余家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100%	计划标准
			生病住院、去世、生日、重大变故看望慰问	2025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计划标准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	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17530	计划标准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90%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计生执法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使用维护卫生监督执法终端	20 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卫生执法相关工作时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 年偿还洪山区疾控中心和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新大楼项目债券利息	50.4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电费	48.5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2025 年保证妇幼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5 年保证妇幼机构运行时效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保证育龄群众优生优育	90%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费用	≤28.48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缴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产安全高效运营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产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洪山中心正常运行	正常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 个月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老年报刊杂志人数	60人	60人	62人	计划标准
			重阳节、春节慰问离退休人员人数	60人	60人	62人	计划标准
			对全系统所有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500余家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病住院、去世、生日、重大变故看望慰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数量	900个	900个	300个	计划标准
			运维武汉健康信息网	1项	1项	1项	计划标准
			使用维护卫生监督执法终端	21部	21部	20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测家数	138家	138家	166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卫生执法相关工作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付利息	50.4万元	50.4万元	50.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电费	48.5万元	48.5万元	48.5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妇幼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正常	正常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证妇幼机构运行时效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保证育龄群众优生优育	90%	91%	92%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1%以上	92%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费用	≤26.22万元	≤26.22万元	≤28.4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产安全高效运营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洪山中心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正常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个月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 附件 1-2

##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单位：万元

	<p>问题 323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32号)》、《湖北省健康湖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323”攻坚行动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慢性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慢性病防治工作任务清单》、《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成立健康洪山行动和“323”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洪卫〔2022〕9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国卫宣传发〔2017〕2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武汉2035”行动规划》、《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12〕257号),县级疾控机构开展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运转经费,按辖区服务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的标准进行工作经费拨付。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开展洪山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网报国家食品安全基础性检测数据;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辖区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洪山区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和共用具用品进行了监测检测,发现公共场所中室内空气和公共用具用品的比较差的环节,分析其不佳的原因,为以后更好的规整和改进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改善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和环境质量,提高公共场所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监测辖区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及疫区疫点消毒效果。了解我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了解我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的水质基本状况,监测放射性指标及水质风险指标,掌握辖区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及水质检测结果,强化实验室人员检测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管理饮用水监测工作,为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2020年,湖北省政府出台《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以下简称“323”健康问题),其中儿童青少年近视属学校卫生科工作范畴。在全区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与干预项目,掌握和分析儿童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齿、脊椎弯曲等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及影响学生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推动学生近视与常见病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和健康素养监测,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开展科普行动,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促进人民健康。区妇幼其他公共卫生项目:1.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洪山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方案的通知》洪财办〔2018〕70号文件,洪山区免费婚检工作由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承担。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人口委〔2010〕12号文件要求,洪山区免费孕前优生工作由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承担。3.通过长期持续开展筛查,全面提升育龄群众优生优育知识知晓率,提高孕妇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对唐氏综合征等出生缺陷相关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u>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u>。</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按照国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2.预防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宣传教育工作;3.艾滋病扩大检测: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4.艾滋病综合干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5.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6.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6.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7.无结核社区建设;8.开展青年学生人群干预检测工作。9.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的开展;10.3月21日世界睡眠日、10月10日精神卫生日等时点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活动;11.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12.分片技术指导项目、肇事肇祸患者应急处置;13.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14.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局本级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1.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费用支付;2.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管理,以奖代补费用;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4.全区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5.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6.大型或突击消杀活动。7.结合共同缔造工作,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8.街道社区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9.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并开展健康讲座;10.设计制作健康科普读物,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11.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12.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13.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毗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14.血吸虫病综合治理任务经费(宣传教育、血检、粪检、病人管理等);15.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经费;16.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17.保障区级影像平台工作正常运转;18.资金主要投向武汉大学中南医院;19.完成全区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20.资金主要投向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21.局机关及区政府中心机房卫生专网费用;22.聘请专业的信息公司对区卫健局机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保障区级医疗卫生机房正常运转;23.机房防火墙及日志服务器授权过期购买;24.医疗补助报销费用测算服务费。25.4大医疗投诉平台信息处置服务费。区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预防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宣传教育工作;2.艾滋病扩大检测: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3.艾滋病综合干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4.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5.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6.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7.无结核社区建设;8.开展青年学生人群干预检测工作。9.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10.3月21日世界睡眠日、10月10日精神卫生日等时点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活动;11.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12.分片技术指导项目、肇事肇祸患者应急处置;13.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14.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15.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的开展。区疾控中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1.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采样费用;2.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3.公共场所监测试剂耗材费用;4.消毒效果监测试剂耗材费用;5.公共场所人群新冠、流感和手足口检测试剂费用;6.公共场所卫生事件应急检测试剂耗材费用;7.艾滋病人群公共场所检测试剂耗材费用;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用试剂耗材;9.公共场所监测原始记录留存及上报国网系统;1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采集;11.食品污染物和致病因子项目检验标准、试剂和耗材;12.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监测费用;13.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试剂耗材;14.食品安全监测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15.每日监测采</p>

	样费用；16. 每日监测试剂耗材；17. 社会委托水质监测试剂耗材；18. 市疾控下达水质监测任务采样；19. 市疾控下达水质监测试剂耗材；20. 水质监测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21. 开展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脑卒中日、肿瘤宣传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居民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22.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慢病防治项目专业培训与指导；23. 开展肿瘤、心脑血管事件、死因监测；24. 开展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技术推广；25. 组织辖区内学校卫生相关工作人员（医教融合）二级培训；26. 完成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任务；27. 完成辖区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摸底；28. 开展校园干预，完成学生常见病干预；29. 对近视防控站点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开展指导、督导与考核；30. 组织协调辖区开展0-6岁儿童视力不良干预工作；31. 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32. 开展健康素养提升活动、控烟宣传活动。通过开展“323”攻坚行动开展科普行动和“开学健康第一课”健康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和中小学生健康知识水平、养成健康行为，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33. 组织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100人次的培训任务；34. 建立洪山区健康科普专家库以及健康讲师团，保障团队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健康科普讲座、健康传播、科普大赛等健康教育活动。35.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开展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了解辖区青少年吸烟情况。36. 录制科普视频、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建立健康科普素材库，营造全民参与健康科普氛围，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37.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38. 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聘请专家、培训资料印制）；39. AEFI 监测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40. 冷链设备运转；41. 冷链温控设备维护。区妇幼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1. 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及诊断；2. 新生儿五种遗传代谢病筛查；3. 为洪山区新婚夫妇提供免费、优质的婚检服务；4. 为洪山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项目总预算	20095.75	项目当年预算	20095.75
项目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安排情况：1. 2025年预算为2173.72万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要求，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发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94元财政补助，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2173.72。局本级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一、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经费82.92万元：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号）中市级财政补助经费每社区3750元，区级原则上按照不低于3:7比例配套落实补助经费，每个社区除害工作经费12500元。2024年洪山区各街（乡）上报老旧社区、城中村（包括无物业管理且物业费低于1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社区数共116个，116个社区共需经费145万元。其中，市级补助66.99万元，区级配套78.01万元。2024年洪山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害工作区级配套经费预算83万元，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二、健康中国行动经费50万元：健康洪山工作经费变更为健康中国行动经费：依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武汉2035”规划》，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校园工作的通知》。根据区统计局统计数字，截至2023年底，全区户籍人口数为79.2万人。）2025年预算为79.2万元1.结合共同缔造工作，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经费10万元；2.街道社区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经费34.2万元；3.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并开展健康讲座经费20万元；4.设计制作健康科普读物，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经费10万元。三、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33万元：1.每年5-10月聘请巡堤员费用6万元（天兴4万、张家湾3万、青菱3万）；2.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17万；3. LAMP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等）10万。四、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21.62万元：1.局机房卫生专网费用9.6万/年；2.局机房运维费用6.9万/年；3.局机房防火墙正版使用授权为2万/年；4.局机房互联网费用1.12万/年；5.机房防火墙及日志服务器授权过期购买2万元。五、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650万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4〕38号）。第七、经费保障及结算；设立专项救治经费。《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洪平安办〔2021〕10号）。根据上年标准测算总费用650万元，1.2025年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800人次，480万元。2.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250人，120万元。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500人，20万元。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30人，30万元（建档、治疗、随访、健康管理等）。六、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经费34万元：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鄂卫发〔2010〕6号，《洪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洪政办〔2011〕47号。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洪卫生计生办〔2018〕16号）》。1.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10万元。0.1万元×100次/年=10万元。2.工作培训0.5万元，演练3万元、风险评估0.5万元，共计4万元。3.卫生应急物资及设备储备6万元。3、4大医疗投诉平台信息处置服务费14万。4.区医疗平台影像15万，5、医疗应急保障15万(10)。区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安排情况：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87万，2024年55.2万。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开展扩大检测工作，全人群艾滋病筛查检测比例占全区常住人口25%，增加了近10万人次的监测任务，较前两年工作目标任务有较大增长。无结核社区建设；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区疾控中心其公共卫生支出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799万元，2024年582.14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免疫规划、健康教育、慢病防治、水质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公共场所及消毒效果监测等项目经费用实测算，当年预算225.24万元。当年取消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经费2年测算一次。区妇幼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340.89万元，2024年400万。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受生育政策调整、新冠疫情的彻底结束以及辖区地域广、人口众多等因素影响，每年的检测人数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当年预算微调整406.56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0095.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95.7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749.0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95.75
	1. 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2173.72
	2. 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上级专项	15779.7
	3、重大公共卫生支出-疾控区级经费	72
	4、重大公共卫生支出-疾控上级专项	500
	5、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疾控	225.24
	6、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局本级区级经费	871.54
	7、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局本级区级经费	66.99
	8、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妇幼区级经费	406.56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用设备	15	9.5
复印纸	1	1.32
印刷费	1	29.3
食堂生鲜及物业费	1	200.2
实验室试剂耗材	1	80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	1	177.4
合计		497.72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2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达到95%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达到80%以上，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95%以上，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95%以上；2024年-2027年无结核社区创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降到10/10万以下；做好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3	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公共场所人群中流感、新冠、手足口病监测及艾滋病人群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长期绩效目标4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救治和监护，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示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能力和水平。满足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以内。建立全区健康促进长效机制，推进健康洪山建设，促进全民健康素养不断提升。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号)》中相关查灭螺考核指标要求。提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影像检查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5	提高婚检率，减少遗传性疾病，有关婚育健康的知识，进行健康婚育指导，实现优生优育，保障婚姻家庭的幸福美满，保障民族后代的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动全区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发展，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出生缺陷相关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2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达到 95%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达到 80%以上，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率达到 95%以上；2024 年-2027 年无结核社区创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降到 10/10 万以下；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3	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公共场所人群中流感、新冠、手足口病监测及艾滋病人群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年度绩效目标4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救治和监护，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示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能力和水平。满足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建立全区健康促进长效机制，推进健康洪山建设，促进全民健康素养不断提升。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中相关查灭螺考核指标要求。提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影像检查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5	提高婚检率，减少遗传性疾病，有关婚育健康的知识，进行健康婚育指导，实现优生优育，保障婚姻家庭的幸福美满，保障民族后代的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动全区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发展，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出生缺陷相关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 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9.9 元/人，2.5 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4%	计划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计划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 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 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 治疗成功率	≥95%/≥80%/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数量指标	全人群 HIV 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geq 23\%/\geq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增幅比例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geq 20\%/\geq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无结核社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	低于 10/10 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达到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高危人群结核感染筛查比例	达到 8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结核病检查比例	达到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免一怀”政策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达到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leq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场所	$>200$ 家
			数量指标	理化微生物项目	覆盖监测方案
			数量指标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4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	1 期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数量指标	365 天*6 点位管网末梢水、12 月*5 点位管网末梢水、4 季度*20 点位二次供水	2330
			质量指标	监测检测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上报率	100%
			质量指标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leq 49.7\%$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2\%$
			质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65 天*6 点位管网末梢水、12 月*5 点位管网末梢水、4 季度*20 点位二次供水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leq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专款专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辖区本底完成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和公共场所的采样检测工作	向监测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我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掌握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状况及其变化，确保我区市民的饮用水安全。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leq 49.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0.35
			生态效益指标	按照区卫健委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

长期绩效 目标 4		生态效益 指标	预防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的发生，保护公众健康，改善居民健康提供科学依据。监测辖区医疗托幼机构消毒效果及评价，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公共场所水质、食品监测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完成辖区白沙洲水厂、5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5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辖区内80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	出具采样点位的检测报告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向相关部门和政府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简报	完成4期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按户籍补助人均标准	1元/人/年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等成本费用（合计27公里。天兴洲（13公里）、白沙洲（2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公里））	110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3级以上救治救助	800人次	计划标准
			按季度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250人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500人	计划标准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社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16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场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天兴洲（13公里）、白沙洲（2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公里））	27公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蚊蟑鼠蝇密度达到规定范围。	达标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100%	计划标准
			及时救治；以奖代补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救助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营造“健康婚配、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99%	历史标准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自愿婚检数量	25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提高疾病诊断和医学指导意见的准确率	99%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00%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9%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8.9 元/人, 2.5 元/人	9.4 元/人, 2.5 元/人	9.9 元/人, 2.5 元/人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4%	≥64%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0%	≥90%	计划标准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4%	≥64%	计划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2%	≥64%	≥64%	计划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4%	≥84%	计划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4%	≥74%	计划标准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			
			社会成本指标	初诊患者查痰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人群HIV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全人群HIV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21%/93%	23%/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80%/≥95%/≥95%	≥95%/≥80%/≥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2、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55% 2、95%	1、60% 2、95%	1、60% 2、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期	2期	2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895例	927例	927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增幅比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增幅比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20%/93%	20%/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	≥93%	≥94%	≥9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面访率	≥85%	≥92%	≥9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体检率	≥7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质量指标	规律服药率	≥5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80%	≥85%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60%	≥75%	≥7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免一怀”政策	“四免一怀”政策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12月	≤12月	≤12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本底	>200家	>200家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覆盖监测方案	覆盖监测方案完成100%	覆盖监测方案完成100%	覆盖监测方案完成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2330件监测任务	完成2330件监测任务	完成2330件监测任务	完成2330件监测任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4	4	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0所学校基本情况监测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辖区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摸底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20所学校常见病防控干预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3家近视防控站点建设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爱眼日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6.87%	96.21%	96.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	1期	1期	1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	60%	61%	62%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月份之前完成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5年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5%	38%	41%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平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平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出具辖区白沙洲水厂、5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5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辖区内80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报告	出具辖区白沙洲水厂、5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5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辖区内80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报告	出具辖区白沙洲水厂、5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5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辖区内80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报告	出具辖区白沙洲水厂、5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5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辖区内80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报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4期	完成4期	完成4期	完成4期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工作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户籍补助人均标准	1元/人/年	1元/人/年	1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114万	110万	33万	计划标准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3级以上救治救助	800人次	800人次	800人次	计划标准
			按季度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250人	250人	250人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500人	500人	500人	计划标准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16个	116个	116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个	182个	182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项	1项	1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 场	50 场	50 场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27 公里	27 公里	27 公里	计划标准
			蚊蟑鼠蝇密度达到规定范围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提高辖区社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影像检查能力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以奖代补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救助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完成当年工作任务期限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营造“健康婚配、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99%	99%	99%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自愿婚检数量	3000	1000	2500
			质量指标	提高疾病诊断和医学指导意见的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9%	99%	99%

## 附件 1-3

###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003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徐亮	联系电话	87753370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的政策依据：中计生协【2020】21 号、武办文【2015】80 号、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省市征订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武卫通〔2019〕114 号。1、《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委〔2005〕25 号）；2、《国家人口计委关于完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 号）；3、《湖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政〔2008〕9 号）；4、《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5、《武汉市农村和城镇低保户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武人计〔2006〕63 号）；6、《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7、《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8、《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关于做好 2019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19〕114 号）；9、《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1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号）文件。11、《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交费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2017〕47 号）文件。1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07〕11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完善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70 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8〕16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6〕35 号）。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妇幼保健院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5〕63 号）；《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 年 8 月 7 日卫妇发 1995 第 7 号令，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全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182 号）；《关于做好第三周期新生儿复苏项目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71 号），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急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与转诊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28 号），省卫生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妇社司新生儿死亡评审规范（试行）的通知（鄂卫办函〔2009〕254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卫通〔2019〕92 号）。		
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特殊家庭开展活动经费；2. 特殊家庭心理援助费用；3.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经费（生活补助）；4. 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5.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妇幼-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计划生育手术含 B 超查环查孕，上环取环、人工流产等手术。根据 2024 年全区手术量 41 例，预计 2025 年手术量 80 例，经费需 2 万元；按药具发放机所在单位的数量进行电费补贴，2024 年药具发放机新增 1 台，报废 7 台，目前全区正常使用 36 台，按每台 500 元补贴，计 1.8 万元。发放机管理费，对所在单位维护管理，给于每台年 1200 元补贴，计 4.32 万元；委托专门机构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新生儿复苏项目培训，组织专家组每年进行 2 次新生儿死亡评审和孕产妇死亡评审，组织专家每年对辖区所有助产机构进行产科质量检查等事项共需要经费 11.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6472.82	项目当年预算	6472.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6472.82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安排 3158 万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 80 万，2. 妇女两癌筛 259.2 万，3. 母婴设施建设经费补贴（合并）11.8 万，4.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经费（生活补助）3279 万元；5. 托育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15 万元；6.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2808 万元。7. 妇幼-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8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6472.8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72.8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314.8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472.82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80
	妇女两癌筛查	259.2
	母婴设施建设经费补贴（合并）	13
	农村奖扶	22.42
	特别扶助—伤残家庭	186.05
	特别扶助—死亡家庭	319.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0.08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30
	独生子女保健费	36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2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14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	20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节日慰问金	140.05
	特殊困难家庭失独对象医疗补贴	85
	绿色通道及免费体检	48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57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旅游年卡	10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发放生日卡	35.1
	计生特殊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14.4
	托育机构、母婴护理中心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15
	心理咨询中心-暖心家园基地活动费用	18.8
	计生事业费——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1050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费	2
	电费补贴	1.8
	发放机管理费	4.32
	培训、考试、评审、督导、检查费用	11.7
	上级专项支出	315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	578
印刷	1	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推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进一步提升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强母婴保护服务，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2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3	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9/10 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2.5%以内，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3.5%以内。
年度绩效目标 1	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 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2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3	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9/10 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2.5%以内，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3.5%以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387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55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129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 号文件)	≥77 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26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2571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149 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2624 人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 号文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按季度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完成)	及时慰问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11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标准	≥72 元/人/年	
		数量指标	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的人数	≥5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	≤6 月底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对象	80 例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药具发放机	36 台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覆盖率	92%以上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工作时限全年	全年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以上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100%	100%
			农村奖扶	≥235 人	≥331 人	≥387 人
			特别扶助对象	≥1390 人	≥1490 人	≥1552 人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100 人	≥100 人	≥129 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法[2015]81号文件)	≥50 人	≥50 人	≥77 人
			居家养老经费	≥700 人	≥800 人	≥1026 人
			独生子女保健费	≥4500 人	≥4500 人	≥2571 人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 户	≥40 户	≥149 人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2100 人	≥1800 人	≥2624 人
			失独医疗补贴	≥1000 人	≥1000 人	≥1000 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失独医疗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 关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 发(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 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 发[2015]81号文件) (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按季度 结算	按季度 结算	按季度 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月	10月	10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 慰问金(完成)	及时慰问	及时慰问	及时慰问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 奖励金	11月底	11月底	11月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 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 级预算发放标准	72元/人/ 年	72元/人/ 年	72元/人/ 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 放范围的人数	5500人	5500人	45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	≤6月底	≤6月底	≤6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 放到位时限	≤11月底	≤11月底	≤11月底	计划标准	
			家庭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对象		41例	80例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覆盖率	90%以上	91%以上	92%以上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 技术服务工作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 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1%以上	92%以上	

## 附件 1-4

###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洪山区卫生健康系统基层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项目办
项目负责人	彭世彬			联系电话	13995630661
项目属性	一般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字〔2022〕100 号）、《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洪发改字〔2023〕1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满足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项目总预算	1150		项目当年预算	1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和平回迁项目 1000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1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50
	1. 项目工程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1000
	2. 5 家中心运行及人员经费				150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总投资	≤10690.17 万元	洪发改字〔2023〕10号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米	洪发改字〔2023〕10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科室	10+	洪发改字〔2023〕10号
		数量指标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和平回迁正式运营服务时限	2 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完成市区考核达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总投资	/	5000	≤10690.17 万元	洪发改字〔2023〕10号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建筑面积	/	/	12800 平米	洪发改字〔2023〕10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科室	/	/	10+	洪发改字〔2023〕10号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和平回迁正式运营服务时限			≤2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完成市区考核达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附件 1-5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二级单位机构保运转-业务收支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属二级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欢、袁鸿燕、王智炜、曾宗亿、幸光普、陈勇	联系电话	87753026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基层医疗卫生专项经费。 2. 机构运转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局属二级单位机构运转经费，包括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劳务费、维修维护等。		
项目总预算	2247.89	项目当年预算	2247.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2247.49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 年压减各项公用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247.8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2247.89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47.89	
	1. 印刷费	8	
	2. 邮电费	16.5	
	3. 物业管理费	76	
	4. 电费	24	
	5. 培训费	2.5	
	6. 委托业务费	215.5	
	7. 劳务费	313	
	8. 手续费	39.2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10. 维修（护）费	116	
	1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8	
	12. 水费	1.5	
	13. 咨询费	7.5	
	14. 专用材料费	562	
	15. 其他交通费	10	
	16. 机构运转支出	294	
	17. 设备购置	71.59	
	18. 办公费	16.1	
19. 差旅费	0.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服务	1	87.40	
印刷服务	1	2	

小型客车	1	18					
会计咨询服务	1	12					
设备购置	1	51.59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承担着所辖社区内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及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改善社区居民健康状况，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的诊疗服务，为社区病人接种狂犬疫苗、二类疫苗等。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运转经费	2247.89 万元	计划标准		
			开展基本医疗人力成本	≤8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	≥95%	计划标准		
			医疗废弃物处理情况	合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医疗垃圾的回收处置效率	100%	计划标准		
			狂苗疫苗接种人次	3 万人次	计划标准		
			门急诊人次数增长率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冬病夏治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药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妇幼机构	正常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病人 24 小时就医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疗收入	2247.89 万元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体检数	29000 人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医疗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运转经费	/	/	2247.89 万元	计划标准
			开展基本医疗人力成本	/	/	≤8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	/	/	≥95%	计划标准
			医疗废弃物处理情况	/	/	合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医疗垃圾的回收处置效率	/	/	100%	计划标准
			狂苗疫苗接种人次	/	/	3 万人次	计划标准
			门急诊人次数增长率	/	/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冬病夏治人次	/	/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药品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保障妇幼机构	/	/	正常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病人 24 小时就医服务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疗收入	/	/	医疗服务收入增加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居民健康水平	/	/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体检数	/	/	29000 人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医疗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	/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7346.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05.12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发放的上级专项资金增加；针对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发放上级专项资金增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业务收支增加。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4734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98.36 万元，事业收入 2,247.89 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4734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50.67 万元，占比 27.35%；项目支出 34395.58 万元，占比 72.6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098.3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19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发放上级专项资金增加；针对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发放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098.3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7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8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37.27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098.3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5,098.3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4194.18 万元，增长 10.25%。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2,950.67 万元，占比 28.72%，其中人员经费 11,712.29 万元，公用经费 1,238.39 万元；项目经费 34,395.58 万元，占比 76.2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50.6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1,712.29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2.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残疾人保障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0.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2. 公用经费 1,238.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其他费用、交通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16.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34,395.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4,395.5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1. 开展党员培训和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日常学习资料文印费用及党建宣传印制费用；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选派的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指导区卫健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并按上一年度区委组织部标准给予离退休党党员建指导员工作津贴。

2. 驻新洲区戴湾村开始乡村振兴工作。

3. 推进全系统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和宣传。
4. 开展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
5. 老干部征订报刊杂志；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去世、生日、家庭重大变故看望慰问；老干部春节慰问；重阳节慰问。
6. 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中医药管理、医疗技能培训和医疗纠纷处理工作；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民营医疗机构协和医政科日常工作支出。
7. 社区（街乡）卫生管理经费；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费用；家庭医生、基本公共卫生社区宣传等费用。
8. 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全年）；开展遗体器官捐献宣传及红十字会知识宣传（全年）；开展志愿队伍服务及培训（全年）。
9.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用报销核算费用；医疗费用报销相关政策宣传资料及公费医疗人员联单印制费用；联单记账医院记账情况年度督导检查费。
10. 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顾问活动。

## （二）公共卫生服务

1. 公共外环境除害村级配套；大型或突击消杀活动；
2. 按照国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3.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武汉 2035”规划》，《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校园工作的通知》，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健康洪山 2035”规划》，开展健康促进行动，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群众健康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

4.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血吸虫病综合治理任务经费（宣传教育、血检、粪检、病人管理等），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经费；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

5.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费用支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管理，以奖代补费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6.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达到 95%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达到 80%以上，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 95%以上；2024—2027 年无结核社区创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

降到 10/10 万以下；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7. 提高婚检率，减少遗传性疾病，有关婚育健康的知识，进行健康婚育指导，实现优生优育，保障婚姻家庭的幸福美满，保障民族后代的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动全区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发展，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出生缺陷相关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 （三）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各街乡根据省市区工作任务、实际工作情况合理支出，主要用于：目标管理、示范创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包括社会融合单位创建等；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品制作；业务培训；计划生育信息系统运行和数据维护；科技服务工作；奖扶、特扶工作；信访维稳；群众自治；计生执法；办公设备购买升级和网络日常维护；日常办公经费；社区（村）工作经费；其他计生工作。

2. 失独群体信访维稳。

3. 按药具发放机所在单位的数量进行电费补贴；发放机管理费，对所在单位维护管理。

4. 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免费生殖健康检查和免费计划生育手术。

5. 委托专门机构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

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升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降低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

6. 加快建设母婴设施，进一步提升我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7.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条件的对象；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申报、审核、公示并录入系统；2025年6月底前发放到对象个人账户。
8. 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统计、上报、资金申请等工作；2025年11月底前将资金下拨到各街乡，再由各街乡发放到每个对象。
9.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条件的对象；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申报、审核、公示并录入系统；2025年6月底前发放到对象个人账户。
10. 对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的城乡已婚育龄夫妇均可享受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夫妻双方为区户籍，或一方为区户籍且常住本区；参加了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区低保户；符合生育政策，没有“两非”行为；计划怀孕前向所在的村（居）申报登记录入信息，怀孕后三个月内向所在的村（居）报告登记孕情。
11. 对托育机构实行全面检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 **（四）基层医疗卫生经费**

- 1.《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字〔2022〕100号）、《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洪发改字〔2023〕10号）。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项目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2. 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款。
3. 满足洪山区辖区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政府举办4家中心运行及人员经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合计249.2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718.19万元。包括：货物类359.56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358.63万元。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827.99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157.99万元，其他670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4,395.58 万元。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部门所属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的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